**（附件一）**

**本會各團體會員：您好！**

**為檢視政府各單位對於本會發表的「2022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208項建言之辦理與回覆情形，以及瞭解其是否真切針對產業界關切、面臨的問題，適時適地提出整體解決方案，本會特製作本調查表，延請 團體會員惠填，並請於本(112)年3月25日前擲回為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啟**

**六、有關兩岸政策建言意見調查表**

**團體會員名稱／填表人： 聯絡電話：**  
議題

| 議題 | 建議 | 主管單位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 國發會綜整各主管單位意見  (更新至2023年1月) | 滿意度 | 續提與否 | 理由 |
| --- | --- | --- | --- | --- | --- | --- |
| 1.以「民間先行、政府支持」方式，重啟兩岸交流 | 1.超前部署，讓疫後兩岸交通恢復便利、兩岸交流回歸正常。隨著疫苗施打率的提升及新冠病毒的減弱，全球包括兩岸勢必很快進入「與病毒共存」的後疫情階段。目前兩岸僅剩北京、上海、廈門、成都四個兩岸直航航點，建議政府應超前部署，儘速與大陸展開協商，就後疫情階段兩岸交通如何恢復便利進行溝通；目標是逐步恢復兩岸「小三通」及疫前既有的兩岸直航航點。同時，在放寬境外人士入臺限制時，陸籍人士與其他外籍人應一視同仁，讓兩岸商務履約、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能正常調動，進而恢復兩岸正常商務活動。 | 陸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兩岸交通恢復便利：  A.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基於防疫需要，自2020年2月10日起限縮臺灣往返中國大陸之兩岸空運客運直航航線(上海、北京、廈門、成都4航點)。  B.政府十分重視兩岸航空客運航點議題，需視兩岸整體旅運需求評估，另因牽涉雙方疫情風險管控，並涉及雙方民航部門許可等程序，仍需經兩岸溝通才能實際執行。指揮中心、交通部與陸委會等相關部會將綜合考量疫情發展、國內醫療量能、兩岸整體情勢及互動情形等因素，妥慎評估及處理。  (2)恢復「小三通」：政府政策是在疫情有效控制時，逐步恢復兩岸正常有序交流。「小三通」客運復航將考量整體疫情、金馬防疫及醫療量能、當地民意，以及兩岸互動複雜因素等，相關機關將依整體情勢持續綜合評估，適時重啟。  (3)兩岸交流回歸正常：  A.指揮中心自本(2022)年3月7日起，已調整陸籍人士可申請依「商務履約」或「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事由入境，並得由我邀請單位於內政部移民署線上系統送件申請。  B.有關整體調整境外人士入臺限制部分，目前國內疫情發展已到防疫正常生活階段，從防疫的角度統籌指揮境外人士入境管制措施，在兩岸人員往來部分，陸委會除配合指揮中心整體防疫考量外，也必須根據兩岸互動情勢的最新發展，逐步檢討、調整中國大陸人士來臺管制作法，以維護國家安全與整體利益。  C.陸委會將依指揮中心邊境管制措施調整規劃，持續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滾動檢討恢復其他商務來臺事由。  2.涉及法規  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海運部分：**小三通解封復航涉整體邊境防疫管制及兩岸政策，倘疫情等客觀條件逐漸成熟，後續將由陸委會會同衛生福利部、CIQS與交通部等相關單位評估推動復航事宜；交通部航港局將配合政策指示，與陸方小三通管理單位，協調復航之航班規劃、時程等相關事宜。  **(2)空運部分**：  A.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基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考量，自2020年2月10日起限縮兩岸客運航線，另陸方亦公布自2020年3月25日起上海虹橋機場國際及兩岸航班改至上海浦東機場起降，爰現行民眾可利用臺灣往返北京首都、上海浦東、廈門高崎及成都雙流等機場之客運航線往返兩岸。  B.目前兩岸四個直航航點，載客率偏低，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所提恢復兩岸航點之建議，涉及整體疫情、客運需求、國內民意及防疫能量等因素，將由指揮中心、大陸委員會與交通部等相關機關，進行綜合考量及通盤規劃。  2.涉及法規  無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業於2022年3月7日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以商務履約及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事由申請來臺。  (2)依現行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持有效居留證者，不分事由均可入境，有關建議「在放寬境外人士入臺限制時，大陸地區人民與其他外籍人應一視同仁，使兩岸商務履約、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能正常調動，進而恢復兩岸正常商務活動」部分，內政部移民署未來將持續配合大陸委員會(以下稱陸委會)及指揮中心之政策配合辦理。  2.涉及法規  無 | 有關建議政府儘速恢復與大陸展開協商，就後疫情階段兩岸交通、商務履約等進行溝通，政府相關措施：   1. 指揮中心自2022年3月7日起，已調整陸籍人士可申請依「商務履約」或「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事由入境，並得由邀請單位於內政部移民署線上系統送件申請。 2. 在疫情可控前提下，行政院2022年12月22日通過「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實施日期為2023年1月7日至2月6日。 3. 有關兩岸人員往來議題，將依指揮中心邊境管制措施調整規劃其他商務來臺事由。有關兩岸航空客運議題，相關機關將綜合考量及通盤規劃，循序漸進推動。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1.以「民間先行、政府支持」方式，重啟兩岸交流 | 2.鼓勵並支持民間團體赴陸。近兩年多來兩岸無法正常交流，以致許多既有兩岸平臺與機制中斷。建議政府於邊境解封後，秉持「民間先行、政府支持」原則，鼓勵並支持產業公協會、智庫等民間團體、甚至地方政府，在不涉及政治議題前提下，赴中國大陸進行交流與參訪。一方面藉此了解大陸最新發展情勢；同時，藉此再創兩岸對話契機，以重建兩岸良性互動。 | 陸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政府致力維護臺海和平穩定現狀的立場一貫，支持合於規範、健康有序，不預設任何政治前提的兩岸交流。  (2)未來將視國內防疫量能準備，評估國際疫情趨勢，和兩岸關係、各界意見等因素，逐步循序檢討，盼疫後兩岸交流能朝健康有序方向前進。呼籲中共思考建設性舉措，為開展良性互動關係做出努力與承擔，方有助兩岸關係正向發展  (3)政府對兩岸民間交流樂見其成，並持續編列經費，委託及補助相關智庫、學校等經貿團體辦理委託研究或兩岸經貿交流活動，視需要赴陸進行訪問及交流，協助政府蒐集及掌握中國大陸經濟情勢，並維護兩岸良性互動。  2.涉及法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陸委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陸委會補助辦理兩岸民間交流活動作業要點 | 有關建議鼓勵並支持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一節，政府持續編列經費，委託及補助相關智庫、學校等經貿團體辦理委託研究或兩岸經貿交流活動，協助政府蒐集及掌握中國大陸經濟情勢，並維護兩岸良性互動。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1.以「民間先行、政府支持」方式，重啟兩岸交流 | 3.透過民間單位協助處理兩岸經貿事務。我方海基會、陸方海協會名義上為民間團體，但實質上為「準官方」機構。兩岸溝通管道中斷以來，兩岸兩會的協商、交流功能受到極大限制。因此，建議政府以務實態度，面對已生效的兩岸協議；在不違背既有架構的原則下，必要時以複委託方式，授權我方具公信力、且陸方接受的民間組織，進行溝通。例如農產品檢驗檢疫、食品進口大陸新制、大陸臺商投資爭端等議題，與陸方有關單位進行溝通與協商，以因應兩岸農產品銷陸暫停與若干亟待解決的經貿事務，並協助企業排解與大陸間的投資貿易障礙。體現我方政府與民間攜手合作，共同創造臺灣最大的利益。 | 陸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兩岸兩會協商及交流：  A.2016年5月以來，中共當局以「一中」原則為政治前提，刻意限縮兩岸溝通聯繫管道，但我方仍透過陸委會與海基會既定管道持續就兩岸突發及緊急事件等主動傳遞我方政策作為訊息。  B.近2年雖受疫情及兩岸因素影響，海基會受理兩岸交流服務案件每年仍在20萬件以上，持續扮演兩岸重要聯繫平臺角色。  C.政府維持兩岸協議運作立場不變，兩岸已簽署生效21項協議，多數協議均在執行中，目前陸方在兩岸協議的工作會議及相關活動有所推遲，但兩岸協議主管機關窗口仍針對協議執行保持溝通與通報，並持續要求陸方落實協議執行事項；陸委會也持續掌握相關發展。  (2)農產品檢驗檢疫及暫停輸陸：  A.農產品通關檢疫所涉技術性問題，將涉及雙方公權力、檢驗檢疫標準程序等多面向問題，須由雙方主管部門溝通解決。農委會已持續透過「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平臺要求陸方與我方展開技術性對話，務實解決問題。我方也依據WTO規範，3次透過WTO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SPS)委員會例會提出特定貿易關切，要求陸方依據國際規範，儘速恢復我3項鮮果實(鳳梨、釋迦及蓮霧)輸陸問題。  B.2022年8月3日陸方再暫停我柑橘類水果、白帶魚及竹筴魚作法，未符國際貿易規範，損害兩岸正常經貿往來作法，無助於兩岸長遠發展，政府相關機關已進行影響評估，研提因應作法，亦不排除持續透過WTO等國際組織相關機制解決。  C.有關暫停輸陸農產品之後續產銷問題，政府已成立農產外銷平臺，提供相關媒合措施，建立長期且穩定的目標市場，並規劃採取各項內外銷強化措施分散風險，加強輸出他國的檢疫檢查，電商促銷及加碼提供外銷獎勵措施等，以確保臺灣農民及相關業者權益。  D.針對陸方以我食品業者未完成註冊為由，暫停我食品輸陸之作為，相關機關已進行影響評估，並研提因應作法，盡最大力量維護業者權益。對於後續發展，政府將密切掌握情勢，審慎應對。  2.涉及法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條  農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等通關事項，目前仍依務實原則持續透過現有「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平臺進行溝通。  (2)動植物防疫檢疫涉及公權力，其諮商談判須經兩岸官方業務主管部門，在「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平臺下進行溝通諮商，獲致共識後始生效力。  2.涉及法規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兩岸交流策略係由大陸委員會統籌規劃，經濟部將配合大陸委員會政策辦理。  2.涉及法規  無 | 有關建議透過民間單位協助處理兩岸經貿事務，政府相關措施：   1. 兩岸兩會協商及交流： 2. 海基會受理兩岸交流服務案件每年仍有20萬件以上，持續扮演兩岸重要聯繫平臺角色。 3. 政府維持兩岸協議運作立場不變，兩岸已簽署生效21項協議，多數協議均在執行中。目前陸方在兩岸協議的工作會議及相關活動有所推遲，但兩岸協議主管機關窗口仍針對協議執行保持溝通與通報，並持續要求陸方落實協議執行事項；陸委會也持續掌握相關發展。 4. 農產品檢驗檢疫及暫停輸陸： 5. 農委會持續透過「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平臺要求陸方與我方展開技術性對話，務實解決問題。 6. 針對陸方暫停我方食品輸陸，相關機關已進行影響評估，並研提因應作法，亦不排除持續透過WTO等國際組織相關機制解決。後續將密切掌握情勢，審慎應對。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1.以「民間先行、政府支持」方式，重啟兩岸交流 | 4.對在臺陸籍機構、企業及人員展現更多善意。無論是短期來臺旅遊的陸客或就學的陸生，或長駐臺灣的大陸在臺經貿機構人員及陸企幹部，甚或因婚姻來臺的陸籍配偶，只要合法來臺，臺灣不僅應提供相關便利服務，更應該表示歡迎及關懷。2016年以來，即使兩岸政治歧異加大，但政府仍持續舉辦各式活動，表達對在臺陸生、陸配的關懷，對此本會表示肯定。因此，建議政府摒除防弊思維，主動關懷在臺陸籍機構、企業及人員，一方面協助並解決其在臺投資經營或生活遭遇難題；另一方面，讓在臺陸籍人士了解我方理念。透過表達臺灣善意、促進雙方對話，以逐步化解歧見。 | 陸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在臺經貿團體駐臺人員：陸委會配合經濟部、交通部觀光局等單位，對於合法來臺陸籍人士及在臺陸籍機構人員提供相關便利，並專案協助駐臺人員來臺事宜，並持續依據兩岸相關協議，與陸方駐臺機構維持良好互動。  (2)在臺陸客：兩岸觀光交流對兩岸關係穩定發展具正面意義，在疫情過後，我政府歡迎陸客來臺旅遊立場不變，呼籲中國大陸方面應以開放的態度面對陸客來臺，不應預設政治前提，避免以政治因素干擾兩岸旅遊市場運作。  (3)在臺陸生：  A.政府於2011年開放陸生來臺就學，並秉持「階段性、檢討修正與完整配套」原則，持續營造陸生在臺就學生活與學習的友善環境，檢討放寬相關措施，例如：擴大採認中國大陸大學及專科學校學歷、開放中國大陸專科畢業生來臺就讀二技、增加招收陸生名額總量、開放陸生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放寬在臺就學之陸生得擔任與課程學習相關之研究助理等。  B.陸委會亦適時會同教育部、海基會等相關單位，透過辦理陸生座談、餐會或參訪等活動，宣導政府相關政策，並與陸生團體、各校陸生專責輔導單位建立聯繫管道，關懷陸生在臺學習與生活情形，就陸生所關心的問題進行溝通說明並協助解決。另針對陸生不幸在臺發生意外傷亡個案，陸委會均積極協處家屬來臺相關事宜，並派員慰問表達關懷。  C.為照顧陸生防疫需求，陸委會自2022年6月起補助國內大學校院購買快篩試劑、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資，提供在臺就學陸生使用，目前已核定補助23校54餘萬元，提供1千1百位同學使用，各校對此均表肯定及謝意，認為陸委會此項經費補助對陸生及校方具實質幫助。  (4)在臺陸配：  A.陸委會一直以來非常關心陸配朋友在臺灣的生活情形，除持續完備兩岸婚姻相關法令規定外，2011年起更與移民署合辦「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計畫」，將服務觸角延伸到全臺灣各個偏遠地區，讓居住在偏遠地區的陸配朋友可就近辦理證件延期及相關證件申辦服務，並宣導政府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讓陸配朋友能即時掌握相關資訊。  B.陸委會近年更舉辦大型工作坊，邀請相關機關與在臺陸配團體與會，介紹政府法規及宣導非洲豬瘟、COVID-19、人權及司法資源等資訊，讓陸配團體能迅速掌握相關訊息並轉知陸配朋友，並且達到與相關機關網絡橫向聯結之目的。  2.涉及法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2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現行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持有效居留證者，不分事由均可入境，且未暫緩受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內政部移民署未來將持續配合陸委會及指揮中心之政策辦理。  (2)有關以婚姻事由來臺之大陸配偶，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提供初入境之大陸配偶關懷訪談外，亦鼓勵大陸配偶及其家人參與家庭教育課程，並發放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使其適應在臺生活。  2.涉及法規  無  教育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教育部一直以來均秉持「營造陸生友善學習環境」目標，吸引優秀陸生來臺就學：根據教育部近期對畢業學位陸生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陸生對於在臺就學之師資、設備、生活整體滿意度均超過7成，顯示臺灣高等教育品質受到陸生肯定。開放陸生來臺就學及研修之政策在現有基礎上，經兩岸溝通後穩定發展，雙方建立交流機制，得來不易，兩岸教育學術及青年交流，有利兩岸正向發展，教育部將持續推動辦理。  (2)另教育部已推動「營造陸生友善學習環境」措施包括：  A.編製提供陸生來臺就學指南電子書。  B.要求每校均成立專責輔導窗口。  C.要求學校提醒並輔導陸生參加商業醫療保險。  D.簡化入境程序。  E.財力證明、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醫療保險證明與學歷證件無須公證處驗證。  F.入境即核發統一證號，方便銀行開戶等事宜。  G.鼓勵各校以自籌經費或募集民間經費提供獎助學金。  H.放寬陸生從事與學習有關的實習活動(可領津貼)。  I.允許報考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  J.補助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建置「臺商企業徵才平臺」。  2.涉及法規  臺灣地區人民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 有關建議對在臺陸籍機構、企業及人員展現更多善意，政府相關措施：  1.在臺經貿團體駐臺人員：對於合法來臺陸籍人士及機構人員提供相關便利，並專案協助駐臺人員來臺事宜，持續依兩岸相關協議，與陸方駐臺機構維持良好互動。  2.在臺陸客：歡迎陸客來臺旅遊立場不變，呼籲中國大陸避免以政治因素干擾兩岸旅遊市場運作。  3.在臺陸生：  (1)自2011年開放陸生來臺就學，持續營造友善環境，如擴大採認中國大陸大學及專科學校學歷、開放陸生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等。  (2)辦理陸生座談、餐會或參訪等活動，宣導政府相關政策，並與陸生團體、各校陸生專責輔導單位建立聯繫管道，協助解決問題。  (3)為照顧陸生防疫需求，陸委會2022年6月起補助國內大學校院購買快篩試劑、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資，目前已核定補助23校54餘萬元，提供1千1百位同學使用。  4.在臺陸配：  (1)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提供初入境之大陸配偶關懷訪談外，並發放相關資訊簡冊，使其適應在臺生活。  (2)陸委會除持續完備兩岸婚姻相關法令規定，亦與內政部合辦「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計畫」，讓居住在偏遠地區的陸配朋友可辦理證件延期及相關證件申辦服務。近年更舉辦大型工作坊，邀請相關機關與在臺陸配團體與會，介紹政府法規及宣導非洲豬瘟、COVID-19等資訊，達到橫向聯結目的。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2.務實面對兩岸經貿現況，避免政治干擾市場運作 | 1.對陸相關管制法令，執行層面應和企業進行更多的溝通。繼「反滲透法」後，政府今年再針對「關鍵技術轉移」訂定更嚴格規範。然而，為避免國家安全與產業發展產生扞格，相關細則或規範實施時，應和企業進行更多的溝通，避免影響臺商出售在陸股權、引進陸資參股、上市籌資等合法布局；同時，由於此次「國安法」增訂之「經濟間諜罪」涉及刑責，故諸如「實質控制」、「國防之需要」、「國家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等相關法律名詞定義應明確且具體，並公布其適用範圍與違法樣態，以茲企業、個人遵循。 | 陸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防範我關鍵技術外流及考量新興技術發展，經濟部本(2022)年4月21日發布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5條及第10條相關規定；另為避免陸資透過第三地公司繞道來臺，經濟部本年7月1日預告修正「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相關法規修正，主管機關均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進行預告，企業可於預告期間充分表達意見，主管機關已將各界意見納入法規修正之綜合參考。  (2)近年因中國大陸企圖竊取我國產業技術之案例頻生，為維護臺灣整體經濟安全及產業優勢，並防範我國產業及技術不當外流，危及國家安全及利益，確有必要以整體國家安全的角度，對產業技術進行保護。  (3)本次修法係配合國安法建構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的層級化保護體系，爰修正兩岸條例第9條及第91條，建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赴陸管理機制。其中有關「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定義及認定程序，國安法第3條第3項及第4項業已明定。後續國科會將會商有關機關依法律之授權訂定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並將儘速公布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項目，俾利社會各界遵循。  2.涉及法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國科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我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定義載於國安法第3條第3項，其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則依同條第4項規定由國科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並由行政院公告。  (2)國科會配合母法授權，訂定上揭規範時，將會商相關機關，並收集參考各界包含學界及產業界意見，以完備草案內容。  2.涉及法規  國家安全法  法務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國家安全法第3條增訂之「經濟間諜罪」、「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等，均以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為前提，而依同法第3條第4項規定：「前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故新增訂該法案雖已三讀通過，仍須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訂定授權辦法後，始得依此辦法所定之程序，由行政院公告具體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俾以適用新法。  2.涉及法規：  國家安全法  經濟部(技術處)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因應產業界之疑慮及建議，以及未來國科會會商準備，經濟部已於2022年6月10日成立「經濟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專案小組」。  (2)經濟部相關單位已徵詢產業界及主管法人意見，凝聚共識並於會商時向國科會積極爭取。  (3)有關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及人才管制部分，現由國科會主責擬定相關子法作業，經濟部已充分說明業界立場，國科會刻正彙整相關部會意見後續辦理後續事宜。  2.涉及法規  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鑒於本會法令規定時有修正，本會除於網站公告修法內容及目前規定外，並於網站常見問答集就實務審查進行說明，以利民眾週知，此外，本會並透過每年舉辦業務說明會，透過面對面溝通及意見交流方式，邀請業者、會計師等參與，使其暸解本會現行法規運作及案例，以提升資訊流通及透明度，增進案件審查之效率。  2.涉及法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 | 建議對大陸執行相關管制法令，應與企業進行更多溝通一節，政府相關措施：   1. 為防範我關鍵技術外流及考量新興技術發展，經濟部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5條及第10條，及「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皆依行政程序法進行預告，企業可於預告期間充分表達意見，主管機關亦將各界意見納入法規修正綜合參考。 2. 有關「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定義及認定程序，國科會於2022年12月30日預告訂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計畫認定辦法」草案，預告期至2023年3月1日止，企業可於預告期間表達意見。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2.務實面對兩岸經貿現況，避免政治干擾市場運作 | 2.關鍵人員赴陸的事前審查機制應更務實，避免形成兩岸產業交流障礙。政府在執行「關鍵技術人員赴陸審查機制」的同時，建議應以協助產業技術提升及市場拓展的角度通盤考量，避免因過度管制而影響兩岸科技業的技術與產業交流，以協助我產業謀求大陸及全球新興科技的商機。此外，針對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進行技術合作或投資之企業，除應明確「受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之定義（如補助範圍、比例、金額、門檻），以及釐清「核心關鍵技術」的範圍與管制對象外，對於正在進行中或過去案件的相關員工，其赴陸管制措施不應溯及既往，以避免衝擊企業的營運與研發工作；而未來政府委託單位與業界在簽訂委託或補助契約時，即應明列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限制範圍及受限制之對象，以利業界遵行。 | 陸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次修法係為因應陸方近年持續竊取、掠奪、吸納我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或研發人員，爰建立「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且從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者」的赴陸管理規範，對於特定身分人員採取許可管理機制，此係為維護國家安全、整體利益及高科技產業穩定發展。產業能持續發展，才能拓展市場、謀求商機。  (2)而主管機關在訂定子法時，也將參考專家學者及產業界的意見，明定相關專有名詞之定義，並且規劃降低相關衝擊的配套措施，一起研訂出兼顧安全與發展，興利也防弊的務實可行規範，共同維護臺灣的利益。  2.涉及法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國科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國科會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13項授權，將針對「一定基準」擬訂辦法，並依遵法制作業程序進行草案預告、會商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研議辦法草案內容。  (2)「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以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之對象且涉及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為赴陸管制範圍，非全面限制所有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者，以期兼顧相關從業人員權益及整體國家安全。  2.涉及法規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因應產業界之疑慮及建議，以及未來國科會會商準備，經濟部已於2022年6月10日成立「經濟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專案小組」。  (2)經濟部相關單位已徵詢產業界及主管法人意見，凝聚共識並於會商時向國科會積極爭取。  (3)有關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及人才管制部分，現由國科會主責擬定相關子法作業，經濟部已充分說明業界立場，國科會刻正彙整相關部會意見後續辦理後續事宜。  2.涉及法規  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有關建議關鍵人員赴大陸之事前審查機制應更務實，政府相關措施：   * 1.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以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之對象且涉及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為赴陸管制範圍，非全面限制所有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者，以期兼顧相關從業人員權益及整體國家安全。   2. 因應產業界之疑慮及建議，以及國科會會商準備，經濟部於2022年6月10日成立「經濟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專案小組」。   3. 國科會於2022年12月30日預告訂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計畫認定辦法」草案，預告期至2023年3月1日止。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2.務實面對兩岸經貿現況，避免政治干擾市場運作 | 3.重新檢討陸資來臺政策，強化陸企來臺「興利」舉措。臺灣開放陸企來臺投資迄今已13年。然而，隨著政策的緊縮，政府對來臺陸企越來越抱持著防弊、圍堵態度，以致一些政策、非政策上的障礙，造成了在臺陸企投資經營、生活上的困難。建議政府重新審視陸資來臺政策，將陸企視為外資的一部分，在適當的風險管理下，強化陸企來臺的「興利」舉措，例如是否有助臺灣產業升級、是否能協助臺灣企業拓展大陸乃至海外市場，「力」用大陸，以茁壯臺灣。 | 陸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政府歡迎陸資來臺投資，將依我國產業及經濟發展需求，完善對陸資企業的管理工作，從個別企業利益、產業整體影響及國家安全三個層面來思考，以促進兩岸投資發展。  2.涉及法規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外資及陸資來臺投資，依身分之不同，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依據「外國人投資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採分流管理的審查機制，其中，對於核准在臺陸資事業，也會透過實地訪查等方式，了解在臺陸資經營現況，以達事後管理之效；有關建議將陸資視為外資一部分，涉及兩岸政策議題，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將配合陸委會政策規劃辦理。  2.涉及法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外國人投資條例 | 有關建議檢討陸資來臺政策，強化陸企來臺興利舉措一節，政府相關措施：   1. 政府歡迎陸資來臺投資，將依我國產業及經濟發展需求，完善對陸資企業之管理，從個別企業利益、產業整體影響及國家安全等層面思考，以促進兩岸投資發展。 2. 經濟部投審會對於外資及陸資來臺投資，依「外國人投資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採分流管理之審查機制。對於核准在臺陸資事業，亦透過實地訪查等方式，瞭解在臺陸資經營現況。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3.掌握大陸經濟發展政策變化，開拓市場新型商機 | 1.掌握大陸最新經濟產業政策，提出因應策略。如前所述，為因應產業結構轉型升級，「十四五」時期大陸將陸續提出各項重大經濟政策，除了上述科技自主創新、擴大內需，還包括數位經濟、綠色發展、甚或城鄉／區域平衡戰略等。與此同時，大陸不斷加強對特定產業的監管、倡議共同富裕、承諾「碳達峰、碳中和」等。這些政策路線都將對臺灣造成影響。因此，建議政府擴大投入資源，放寬政府及智庫相關人員前往大陸的限制，並增加預算經費；藉由學術界、智庫、產業公協會等跨界的共同合作，持續推進大陸經濟情勢與產經政策的研究，以掌握大陸政經情勢之變動，俾能趨吉避凶。 | 陸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掌握陸方情勢發展及重要政策變化，政府持續蒐研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政策動態，評估對我影響與因應策略；業持續編列經費，委託智庫、學者專家等就中國大陸經濟、金融情勢及產業政策等重要議題進行研究、視需要赴陸交流，相關研究成果為兩岸經貿政策規劃及推動之重要參考。  (2)有關公務員前往中國大陸之管理規範，係為維護國家整體安全與利益，除少數特定身分或於特定機關任職人員，有較為嚴格之申請許可程序，絕大多數公務員赴陸從事探親訪友、旅行、參訪、會議或各種交流活動，係向服務機關申請核准，相關管理規定並未造成政府人員赴陸之限制。  2.涉及法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陸委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面對國內外經濟情勢瞬息萬變，政府持續透過智庫強化研究及政策規劃能量，就國內外及中國大陸經濟動態進行完整、有系統且持續性的掌握及研究規劃。  (2)經濟部持續編列因公派員赴陸計畫及經費，訪視當地業者及公協會，並與中華經濟研究院等智庫赴陸蒐集當地經濟發展情勢相關資訊與經貿政策措施。  (3)經濟部持續透過工總、商總等產業公協會，以及貿協等法人團體，與中國大陸產學研各界進行各項經貿議題之交流，也鼓勵兩岸智庫合作，如中華經濟研究院與中國社會科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2.涉及法規  經濟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因公申請赴大陸地區從事相關活動審核處理原則、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 | 有關建議放寬政府及智庫相關人員前往大陸之限制，並增加預算經費；藉由學術界、智庫、產業公協會等跨界合作，持續推進大陸經濟情勢與產經政策研究一節，政府相關措施：   1. 陸委會持續蒐研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政策動態，並編列經費，委託智庫、學者專家等就中國大陸經濟、金融情勢及產業政策等重要議題進行研究、視需要赴陸交流，相關研究成果為兩岸經貿政策規劃及推動之重要參考。 2. 除少數特定身分或於特定機關任職人員，有較為嚴格之申請許可程序，大多數公務員赴陸從事參訪、會議或各種交流活動，係向服務機關申請核准，管理規定並未造成政府人員赴陸之限制。 3. 經濟部持續透過工總、商總等產業公協會，以及貿協等法人團體，與中國大陸產學研各界進行各項經貿議題交流，亦鼓勵兩岸智庫合作，如中華經濟研究院與中國社會科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3.掌握大陸經濟發展政策變化，開拓市場新型商機 | 2.因應大陸擴大內需政策，協助企業參與更多大陸內需市場。大陸「擴內需」戰略，對包括臺灣在內的全球企業來說，都是難以忽視的契機。無論是製造業的升級，或服務業的優化，臺灣相對大陸仍都具有優勢，大陸也需要臺灣產業的參與。因此，建議政府首先應持續並投注更多資源，針對區域特性與未來產業發展商機強化調查研究，以掌握大陸內需市場資訊與變化；其次，根據調查研究成果，擬定更有效的對大陸市場拓銷活動；並盤點既有政策，強化對大陸內需市場的拓銷。例如將中國大陸納入行之多年的中小企業「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目標市場內；或強化數位拓銷活動與推介會；或輔導建立更多的專業產品B2B平臺；最後，強化與大陸在臺經貿機構、在臺陸企的合作，借力使力進入其內需市場；包括協助更多臺灣企業參與大陸進口博覽會；或參與大陸針對臺商舉辦的各類電子商務活動，例如「電商走臺商」、「京東臺企名品館」等，以更多元的方式，協助臺灣企業更多參與大陸內需市場。 | 陸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政府維護兩岸經貿有序發展之立場一貫且明確，兩岸經貿交流有助於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符合雙方利益。政府支持不涉及政治前提、對等尊嚴、合於規範的兩岸經貿交流與互動。  (2)臺灣在陸設有經貿團體辦事機構(電電、貿協)，掌握大陸內需市場商機。陸委會為協助臺商瞭解中國大陸投資環境及法規，掌握中國大陸產業趨勢、相關商情及不確定性風險，委託民間團體組成臺商張老師服務團隊，如臺商有需求，可逕洽詢相關輔導諮詢服務。  (3)為掌握陸方情勢發展及重要政策變化，政府持續編列經費，委託智庫、學者專家等就中國大陸重大經濟及產業政策等議題進行研究，並提出影響評估及因應策略，相關政策建議均為兩岸經貿政策重要參考。  2.涉及法規  無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2022年鎖定中國大陸擴內需政策，辦理2場線上「2022年中國大陸商機日」(5/25、8/10)，由貿協中國大陸各駐點洽邀當地有關生活消費品、綠色環保、大健康及智慧製造等業者採購商與我商洽談。  (2)另組團參加「第131屆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春季廣交會)線上展(4/15-4/24)，以深入內需市場面向廣大買主，以上活動總計共洽邀1,576家中國大陸買主，吸引我國152家業者參加，並促成8,612萬美元商機。  (3)由於中國大陸現階段採嚴格疫情封控政策，仍影響內需市場拓銷活動辦理。未來將透過貿協派駐中國大陸各駐點持續關注中國大陸擴內需政策發展動向，加強蒐集市場商機，以協助我商掌握市場脈動，布局內需市場。  2.涉及法規  無 | 有關建議強化調查研究、擬定拓銷活動等多元方式，以協助企業參與更多大陸內需市場一節，政府相關措施：   1. 陸委會已委託民間團體組成臺商張老師服務團隊，另持續編列經費，委託智庫、學者專家等就中國大陸重大經濟及產業政策等議題進行研究，相關建議均為兩岸經貿政策重要參考。 2. 經濟部2022年鎖定中國大陸擴內需政策，辦理2場線上「2022年中國大陸商機日」，另組團參加「第131屆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春季廣交會)線上展，計洽邀1,576家中國大陸買主，吸引我國152家業者參加，促成8,612萬美元商機。未來將透過貿協派駐中國大陸各駐點持續加強蒐集市場商機，協助我商掌握市場脈動。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3.掌握大陸經濟發展政策變化，開拓市場新型商機 | 3.利用RCEP區域整合，協助企業拓展更大市場。全球最大經貿協定RCEP已於今年1月生效。大陸當局表示，未來將積極推動包含RCEP、中國—東協自貿區3.0版，CPTPP和「數位經濟夥伴關係協定(DEPA)」的亞太自貿區(FTAAP)。雖然臺灣因政治因素無法加入RCEP，但建議政府應盡速提出因應大陸亞太自貿區的策略，並評估其發展對臺灣乃至兩岸經貿的影響；同時，在大陸以RCEP為基礎，逐步推動亞太地區市場一體化的同時，除評估其對兩岸經貿的影響；並務實評估臺灣企業參與的可能路徑與方式。 | 陸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對外經貿是我國生存及發展的命脈，基於國家經濟利益，臺灣須與世界經濟加強連結，積極推動包括與美國在內各國雙邊或區域性經濟合作。  (2)我國在2021年9月22日申請加入CPTPP，目前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及外交部等相關單位，正努力透過雙邊及多邊機制，與各國積極溝通。政府相關機關將全力爭取CPTPP成員國對我案的支持，及早達成入會目標。  (3)政府亦積極推動臺美經貿合作，除持續透過「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及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架構，鞏固臺美經貿夥伴關係，並於本(2022)年6月啟動「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進一步深化臺美合作、協助臺商強化供應鏈韌性及競爭力。並尋求加入「印太經濟架構」(IPEF)，以提升臺灣經濟活力和競爭力，創造新的發展動能。  (4)針對RCEP生效後之影響，經濟部已說明，對於高科技領域，臺灣相對有競爭力，對於傳統產業，取決於產品性價比，政府將積極協助廠商進行產業轉型、提高附加價值，提升競爭力。  2.涉及法規  無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我業者透過產業調整、多元布局與提升產品競爭力等策略面對RCEP市場競爭。政府將持續推動加入CPTPP及洽簽雙邊經貿與投資協定，輔導廠商強化國際競爭力，推動臺灣成為高階製造中心，並積極協助廠商拓銷海外市場。  (2)經濟部亦持續關注中國大陸經貿政策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發展，並透過外貿協會在中國大陸駐點持續蒐集相關政策及商機，協助業者拓展市場。  2.涉及法規  無 | 有關建議利用RCEP區域整合，評估其對兩岸經貿之影響及企業參與可行路徑與方式，以協助企業開拓市場新型商機一節，政府相關措施：   1. 我國已申請加入CPTPP，並透過雙邊及多邊機制，與各國積極溝通，全力爭取成員支持，及早達成入會目標。 2. 另於2022年6月啟動「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並尋求加入「印太經濟架構」(IPEF)，以進一步深化臺美合作、協助臺商強化供應鏈韌性及競爭力。 3. 此外亦持續關注中國大陸經貿政策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發展，並透過外貿協會在中國大陸駐點持續蒐集相關政策及商機，以協助業者拓展市場。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4.因應國際經貿情勢快速變動，強化對臺商政策 | 1.積極掌握大陸臺商動向。大陸投資環境變化越來越快速，大陸臺商的投資布局也必須動態調整。目前赴陸臺商高達數萬家，遍及大江南北；為切實掌握大陸臺商投資經營動向，建議政府應投注合理的資源，透過持續性計畫，委由產業公協會、智庫等民間單位，分地區、階段，以有序的方式，赴陸關切臺商在大陸狀況；以具體掌握在陸臺商轉型、轉移或回臺意願與需求。 | 陸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掌握臺商在陸經營動向及產業分佈，陸委會已持續委託產業團體調研，俟疫情穩定，再安排赴陸訪談臺商。另海基會每年邀請返臺的大陸臺商辦理臺商聯誼活動，關切臺商需求或回臺投資意願。  (2)另陸委會每年補助相關產業或專業團體，與當地臺商協會合作辦理在地服務，除提供臺商產業活動、商情分析相關服務，也適時表達政府的關懷。惟受疫情影響，近幾年應變以有在陸辦事機構的產業團體提供服務，俟疫情穩定，將恢復既有規模。  2.涉及法規  無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持續透過與產業公會合作舉辦座談會等管道，了解臺商需求，協助因應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變革。  (2)中國大陸經商環境惡化為長期趨勢，臺商已多有全球分散生產基地因應之思維。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持續協助臺商分散投資風險，多元布局。  2.涉及法規  無 | 有關建議投注合理資源，持續委由產業公協會、智庫等民間單位，赴陸關切臺商在大陸狀況，掌握在陸臺商轉型、轉移或回臺意願與需求一節，政府推動相關措施：   * 1. 陸委會持續委託產業團體調研臺商在陸經營動向及產業分佈，俟疫情穩定，再安排赴陸訪談臺商。   2. 另每年補助相關產業或專業團體，與當地臺商協會合作辦理在地服務，除提供臺商產業活動、商情分析，亦適時表達政府關懷。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4.因應國際經貿情勢快速變動，強化對臺商政策 | 2.協助大陸臺商因應政策變動。大陸政府為促使經濟產業轉型，陸續推出遍及各領域的許多新政策，對大陸臺商的投資經營影響甚鉅。建議政府結合產業公協會、智庫等能量，持續掌握大陸相關產經政策的發展趨勢，例如大陸「動態清零」防疫方針下的封控措施，亦或共同富裕、能耗雙控、數據安全等政策的內涵及方向；並針對各政策提出相關的風險評估與因應策略，以利臺商及早布局規劃。 | 陸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掌握陸方情勢發展及重要政策變化，政府持續編列經費，委託智庫、學者專家等就中國大陸重大經濟及產業政策等議題進行研究，並提出影響評估及因應策略，相關政策建議均為兩岸經貿政策重要參考。  (2)針對中國大陸推出相關財經政策或監管措施，陸委會已委託民間團體組成臺商張老師服務團隊，提供書面及現場諮詢服務，同時也出版月刊並置於網站，協助臺商瞭解中國大陸投資環境及相關風險，以預為因應。  2.涉及法規  無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臺商已多有全球分散投資風險，建立備援生產基地因應之思維。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持續透過與產業公會合作舉辦座談會等管道，協助臺商因應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變革。  2.涉及法規  無 | 有關建議結合產業公協會、智庫等能量，持續掌握大陸相關產經政策發展趨勢，並提出風險評估與因應策略一節，政府相關措施：  1.陸委會持續編列經費，委託智庫、學者專家等就中國大陸重大經濟及產業政策等議題進行研究，並提出影響評估及因應策略。另委託民間團體組成臺商張老師服務團隊，提供書面及現場諮詢服務，協助臺商瞭解中國大陸投資環境及相關風險，以預為因應。  2.經濟部持續透過與產業公會合作舉辦座談會等管道，協助臺商因應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變革。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4.因應國際經貿情勢快速變動，強化對臺商政策 | 3.輔導大陸臺商多元布局。因應全球產業鏈變化，政府應更主動輔導大陸臺商多元布局。因此，建議政府應規劃並制定赴大陸招商計畫，發掘並引導符合我產業規劃的特定產業別、特定臺商回臺投資，以確保臺商回流有助於鞏固我產業在供應鏈的樞紐地位，打造臺灣成為高值研發、營運與專利中心；與此同時，結合已在新南向或其他新興市場投資的旗艦臺商，一方面透過「大帶小」方式；另一方面仿效日本，提出金融支持措施，以降低中小企業轉移供應鏈成本，協助想要轉移產能的大陸臺商赴新南向等新興市場建立完整產業聚落，強化臺灣供應鏈韌性。此外，我國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將於2023年元旦起施行，預期將對大陸臺商的整體投資架構、資金運用、稅負，甚至是自大陸退場等層面造成影響。建議政府提供相關稅務指引及輔導資源，以利協助臺商因應制度變革，降低全球反避稅浪潮對其投資經營帶來的衝擊。 | 陸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赴陸投資臺商多在兩岸或全球佈局，經濟部每年編列預算輔導臺灣企業強化競爭力。另針對招商部分，政府成立投資臺灣事務所並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等「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截至2022年9月16日已有270家通過審核回臺投資1.09兆元。關於引導符合我產業規劃的特定產業別，制定赴大陸招商計畫，陸委會尊重經濟部意見。  (2)為因應國際間將自2023年起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對符合要件的跨國企業集團訂有15%最低稅率，我國CFC已訂於2023年元旦施行，主要針對保留在低稅負地區(營所稅低於14%或對海外所得不課稅的地區)紙上公司的盈餘計算課稅。對於中國大陸或第三地臺商在相關稅制變革後可能面臨的稅務風險，財政部已持續提醒，面對全球反避稅風潮，臺商必須重新檢視全球營運布局、交易安排、資金存放與投資架構，避免曝露於查稅高風險，並應保留足夠因應時間。  2.涉及法規  無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提供專屬稅務諮詢服務與舉辦說明會及講習會：鑑於CFC制度係重大稅務制度改革，為協助我國營利事業及個人瞭解我國CFC制度並調整組織架構，財政部業於網站設置「反避稅專區」，製作懶人包、宣傳海報、疑義解答及整理各項法令函釋，並於該部及各地區國稅局設置CFC制度專責窗口，提供專屬稅務諮詢服務，且賡續舉辦說明會及講習會，俾利納稅義務人快速瞭解我國CFC制度。  2.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43條之3、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  經濟部(投資處)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投資業務處協助廠商多元布局，若是產業已做好準備轉型升級，能夠回臺者，透過「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持續導引優質臺商回臺投資，推動臺灣企業深耕5+2產業創新、 6大核心戰略產業、產業高值化領域；如需要大量勞工等，適合到東南亞發展者，將協助其有計畫轉移到新南向國家。  2.涉及法規  無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政府為鼓勵臺商赴新南向國家布局及投資，提出貿易金融優惠措施及新南向信用保證方案，藉此降低廠商資金取得成本及降低貿易風險，並協助解決中小企業至新南向布局發展業務之資金需求。  (2)例如經濟部與輸出入銀行合作辦理出口貸款、轉融資及輸出保險，給予廠商貸款利率及保險費之優惠，並且已與印度、印尼、柬埔寨、菲律賓、泰國、越南及孟加拉等7國16家銀行建立轉融資關係。另亦透過「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方案」助解決中小企業新南向布局發展業務資金需求。未來持續透過上述做法，協助欲至新南向布局之臺商減輕資金負擔與成本。  2.涉及法規  無 | 有關建議輔導大陸臺商多元布局一節，政府相關措施：   1. 經濟部每年編列預算輔導臺灣企業強化競爭力。另針對招商部分，成立投資臺灣事務所並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等「投資臺灣三大方案」。 2. 為協助我國營利事業及個人瞭解我國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並調整組織架構，財政部業於網站設置「反避稅專區」，製作懶人包、宣傳海報、疑義解答及整理各項法令函釋，並設置專責窗口，提供稅務諮詢服務，且賡續舉辦說明會及講習會，俾利納稅義務人快速瞭解。 3. 為鼓勵臺商赴新南向國家布局及投資，提出貿易金融優惠措施及新南向信用保證方案，降低廠商資金取得成本及降低貿易風險，並持續協助解決中小企業至新南向布局發展業務之資金需求，減輕至新南向布局之臺商資金負擔與成本。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4.因應國際經貿情勢快速變動，強化對臺商政策 | 4.強化大陸臺商輔導資源。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臺商回臺投資，已有初步成效。然而，如上所述，大陸臺商除了回臺投資，還有包括產線轉移、就地轉型、轉移至他國等布局策略的需求，如有政府的政策支持與資源挹注，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因此，建議政府仿效「投資臺灣事務所」，擴大投注資源，重啟「臺商輔導專案小組」或新設「大陸臺商輔導專案辦公室」，針對大陸臺商需求，提供「一站式」的服務與整體解決方案，以利大陸臺商因應全球產業鏈重組。 | 陸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兩岸經貿交流有助臺海和平發展，政府支持「對等尊嚴」及「互利互惠」經貿往來，並依據「維持現狀」兩岸政策，維護過去兩岸經貿協商和交流互動的成果。針對臺商輔導需求，陸委會、經濟部、海基會每年均已編列預算，持續強化相關諮詢服務及輔導作法，協助臺商提升產業競爭力。  (2)為協助產業發展，經濟部於2000年成立「產業輔導中心」單一服務窗口，提供產業相關服務，並於2007年建置「企業輔導網」提供一站式服務，對於重啟「臺商輔導專案小組」或新設「大陸臺商輔導專案辦公室」之建議，陸委會尊重經濟部意見。陸委會將在既有基礎上，持續強化對大陸臺商之資訊、諮詢及輔導服務。  2.涉及法規  無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中國大陸經商環境惡化為長期趨勢，且因應全球產業鏈變化，臺商已多有全球分散投資風險，建立備援生產基地因應之思維。  (2)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積極輔導臺商分散投資風險，多元布局，已成立「投資臺灣事務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協助臺商回臺投資；另也設立臺灣投資窗口(Taiwan Desk)，協助臺商前往東南亞國家布局。  2.涉及法規  無 | 有關建議強化大陸臺商輔導資源，重啟「臺商輔導專案小組」或新設「大陸臺商輔導專案辦公室」，提供「一站式」服務與整體解決方案，政府相關措施：   1. 針對臺商輔導需求，陸委會、經濟部、海基會等每年均編列預算，持續強化相關諮詢服務及輔導作法，協助臺商提升產業競爭力。 2. 為協助產業發展，經濟部於2000年成立「產業輔導中心」單一服務窗口，提供產業相關服務，並於2007年建置「企業輔導網」提供一站式服務。政府將持續強化對大陸臺商之資訊、諮詢及輔導服務。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